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09,600,000股

2.发行价格:4.6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09,6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3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5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09,6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292.8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816.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万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6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17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宏达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52,928,000.00元。

2025年6月27日,主承销商将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

2025年6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16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5年6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使用人民币1,609,600,000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2,9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8,169,5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30.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9,6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25,158,430.1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限售期、发审委通知书、缴款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向上海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基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蜀道集团	609,600,000	283,292.80	36
合计		609,600,000	283,292.80	3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蜀道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航国际中心4幢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航国际中心4幢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

(张正红先生于2025年6月调任四川省国资委,由副董事长代行职责;根据蜀道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蜀道集团尚未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故新任

张正红先生于2025年6月调任四川省国资委,由副董事长代行职责;根据蜀道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蜀道集团尚未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故新任

张正红先生于2025年6月调任四川省国资委,由副董事长代行职责;根据蜀道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